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和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前提为公司的破产重整方案能够获得股东、债权人的同意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以及能否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即使本次交易能在披露年报前完成并可以影响2019年业绩，由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提供的违规担保金额为24.22亿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21.41亿元、逾期债务余额49.47亿元，整体破产重整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2017、2018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亿元，全年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可能为负，公司仍然存在较大的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96）。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15、2020-022、2020-026、2020-036、2020-040、2020-052、2020-054）。

一、进展情况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交易方案基本确定，各方正推进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近期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说明

1、本次重组是以公司的破产重整方案申请能够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公司的清欠解保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以及能否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为前提，本次重组能否成功、能否顺利实现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存在不确定性，亦由此导致对公司2019年的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组对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即使本次重组能在披露年报前完成并可以影响2019年业绩，由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提供的违规担保金额为24.22亿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21.41亿元、逾期债务余额49.47亿元，整体破产重整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2017、2018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亿元，全年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可能为负，公司仍然存在较大的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是以公司一揽子的破产重整方案申请能够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前提，关于公司的破产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能否提出债权人、法院和监管机构认可的重整方案并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